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茜

選任辯護人 湯巧綺律師
羅暉智律師
王奐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53
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2532號），本院合議
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
決如下：

主 文

林子茜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子茜明知犯罪集團為隱匿身分而收購人頭行動電話門號用
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倘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
任意交付予他人，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騙他人，其已
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
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分
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電信公司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門號，並將
如附表一所示之門號，約定以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1,00
0 元之代價，販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帳號暱稱「陳
翔」之人（無證據顯示其為未成年人，下稱「陳翔」），由
「陳翔」交予不詳詐欺成員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後，不詳詐欺
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以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註冊旺沛大數位有限公
司（下稱旺沛大公司）會員帳戶後，即以如附表二所示詐騙

01 方式，向A 0 2行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
02 間，在超商繳費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再儲值至林子茜名下如
03 附表一編號1所示門號所申設旺沛大公司會員帳戶。嗣因A
04 0 2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A 0 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子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
10 諱，核與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且有行動電話
11 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超商函覆之交易資
12 料、告訴人提出之與暱稱「Gowto」Line對話紀錄截圖、統
13 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照片、「陳翔」之
14 臉書貼文頁面截圖、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3月
15 17日法大字第114034057號函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
16 3月13日遠傳（發）字第11410305537號函檢附如附表一所示
17 之預付卡門號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8 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二)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而係基於幫助之
23 犯意，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4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其申辦之行動
26 電話予「陳翔」，並由「陳翔」輾轉提供不詳成員使用，以
27 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助
28 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
29 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屬不當，應予非難，審酌被告
3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
31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其與告訴人達成和

01 解，並已依和解條件履行完畢，此有和解書及告訴人提出之
02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
03 從事自營業、月收入3至4萬元不等、已婚、無子女、無需扶
04 養之人（見本院金訴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並考量檢察
05 官、被告及辯護人對刑度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不予緩刑之說明

08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09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0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1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2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3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分別
14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
15 114年度金訴字第6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
16 元，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45號
17 判決撤銷原判，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宣告
18 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為114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此
19 有被告知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
20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尚未執行完畢，不符合上開宣告緩
21 刑之要件，自無從宣告緩刑。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犯罪所得部分

24 被告否認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
25 告因此取得報酬或免除債務，尚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得之犯
26 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27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8 被告供本案犯罪行動電話門號，雖係被告所有並提供本案犯
29 罪所用之物，惟均未扣案，且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可重複申
30 請，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
31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皇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0 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江捷好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表一：

25

編號	電信公司	申請日期、地點	門號
1	台灣大哥大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 台灣大哥大公 司）	113年7月14日某時、 臺中市○○區○○路 000○000號台灣大哥 大公司臺中永福直營 門市	0000-000000
2			0000-000000
3			0000-000000
4			0000-000000

(續上頁)

01

5			0000-000000
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	113年7月14日某時、 臺中市○○區○○路 0段000號遠傳臺中西 屯直營門市	0000-000000
7			0000-000000
8			0000-000000

02

附表二：

03

告訴人	詐騙之方式、繳費時間、繳費金額
A 0 2	自113年8月5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Instagram、LINE不詳暱稱聯繫A 0 2，對A 0 2佯以投資外匯期貨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8月6日12時22分許，在不詳超商，以超商代碼繳款2萬元、1萬元，共計3萬元。